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定 2026-0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网锐捷	股票代码	0023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怀宇	潘媛媛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22 层	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三期 23 层
电话	0591-83057977	0591-83057009
电子信箱	lihy@star-net.cn	panyuanyuan@star-ne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28,935,713.24	8,886,489,167.66	2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2,707,820.70	211,929,691.76	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163,648.68	187,900,399.65	4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6,490,986.70	-478,340,431.33	-645.6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939	0.2801	7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939	0.2801	7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1%	3.13%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806,035,618.69	17,493,207,265.40	1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234,158,593.04	6,973,475,896.14	3.7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3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42%	200,917,53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0%	40,317,214	0	不适用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42 组合	其他	1.58%	11,990,413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	11,288,561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其他	1.23%	9,378,13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7022 组合	其他	0.78%	5,914,260	0	不适用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72%	5,464,640	0	不适用	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五组合	其他	0.71%	5,394,17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融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5,023,18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5%	4,964,66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6-3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告知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 年 8 月 13 日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在福建省福州市高新区新港大道 33 号星网锐捷科技园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董事长阮加勇先生主持了会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怀宇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6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与本决议详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二）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进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本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合计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芯德”）46%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39,5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芯德 67%的股权，广州芯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详见 2026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6-33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末各类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其他非流动资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在清查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6 年半年度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9,314.84 万元，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金额	对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
信用减值损失	3,429.61	-1,412.57
资产减值损失	5,885.23	-2,683.02
合计	9,314.84	-4,095.59

二、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使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各项资产的余额更能反映其公允的状况。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影响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4,095.59 万元，占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绝对值的 10.01%。

三、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

（1）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表示转回）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87.7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31.0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20.20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66.12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合计	3,429.61

（2）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具有较低信用风险，一般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客户	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
一般客户	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

对于划分为一般客户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关联方客户和其他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分期收款销售的长期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履约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并表范围内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6	应收其他款项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长期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分期收款销售的长期应收款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正常类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未逾期风险正常的长期应收款
逾期长期应收款	本组合为出现逾期风险较高的长期应收款

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的具体情况：

项目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单位:万元）（“-”表示转回）
存货跌价准备	5,788.58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	96.65
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合计	5,885.23

（2）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合同资产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参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四、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召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半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不存在通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进行操纵利润的情形。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 2026-3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外投资收购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受让方”）为了发展需要，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以下合并简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芯德”或“目标公司”）46%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39,5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芯德 67%的股权，广州芯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设置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承诺 2026 年、2027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的应实现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500 万元、8,000 万元，即 2026-2027 年经审计的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 15,500 万元。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人民币 32,515.24 万元，公司拟收购的标的股权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 86,200 万元，增值 53,684.76 万元，增值率 165.11%，评估增值幅度较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5、本次交易将产生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需在各会计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未来因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整体不景气或者其自身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本次交易所产生的商誉存在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锐捷”、“公司”或“受让方”）为了加快光通信产业国际化步伐，立足自身发展的需要，拟以现金的方式收购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以下合并简称为:“转让方”）合计持有的参股子公司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芯德”或“目标公司”）46%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以最终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 39,56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广州芯德 67%的股权，广州芯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可能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因此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陈春明

姓名	陈春明
性别	男
身份证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
就职单位	现任广州芯德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春明先生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陈春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饶东盛

姓名	饶东盛
性别	男
身份证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
就职单位	现任广州芯德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饶东盛先生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饶东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蒋晓敏

姓名	蒋晓敏
性别	男
身份证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 ****
就职单位	现任广州芯德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蒋晓敏先生与公司、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已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蒋晓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　称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6590442247I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　所	广州市黄埔区博华四路 13 号 1 号楼第 13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春明
注册资本	3,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年 4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7年 4 月 9 日至 2043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纤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对外承包工程

（二）交易标的目前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春明	11,062,289	11,062,289	33.19%
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999,300	6,999,300	21.00%
3	广州市西晋毅科技有限公司	5,651,391	5,651,391	16.96%
4	饶东盛	3,141,611	3,141,611	9.43%
5	蒋晓敏	2,927,734	2,927,734	8.78%
6	Pinnacle Pacific Limited	2,157,972	2,157,972	6.47%
7	邱敏良	379,060	379,060	1.14%
8	陈健斌	330,000	330,000	0.99%
9	广州市珑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21,064	321,064	0.96%
10	刘振华	295,367	295,367	0.89%
11	黄旭敏	64,212	64,212	0.19%
合计	–	33,330,000	33,330,000	1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人民币 / 万元）	2026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3,972.95	74,103.44	61,920.02
负债总额	41,551.13	32,750.96	23,177.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421.81	41,352.47	38,742.82
应收款项总额	18,383.77	18,656.73	14,923.56
项目（单位:人民币 / 万元）	2026年 1 月 -2 月（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96.50	74,182.44	68,570.03
营业利润	1,143.48	7,047.44	7,728.63
净利润	1,064.66	6,591.05	7,05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52	3,504.57	8,077.64

注:表中应收款项总额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应收款。

（四）评估情况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6）第 APU10009 号），以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与收益法，最终采用收益法，截止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州芯德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515.24 万元，经评定，估算确定标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86,200 万元，评估增值 53,684.76 万元，增值率 165.11%。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评备（2026）24 号）。

（五）收购股权的权属问题

公司本次受让广州芯德股权行为符合广州芯德《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及《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受让权。

根据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6%股份事宜之法律意见书》，本项目收购标的公司广州芯德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转让方陈春明、饶东盛、蒋晓敏系中国籍自然人，不存在限制高消费、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交易对手所持标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广州芯德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问题，广州芯德及其股东已采取相关补救措施或予以合理说明，相关股东亦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广州芯德股权结构清晰、权属明确，目前并未产生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交易对手均确认其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通过协议或其他方式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的情形，上述法律问题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六）标的公司海外收入情况

关于广州芯德的海外收入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出具华兴广东专字[2026]25016320065 号《关于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广州芯德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正常，主营业务收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利润相匹配，销售收现比率总体维持较高水平，销售回款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以促进销售的情形;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回函情况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相关的支持性单据经核查一致，收入确认不存在重大跨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合理且未见异常波动，财务数据真实可靠，与业务实际相匹配。同时，针对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境外客户出于财务管理习惯、外汇管制、资金结算便利等因素委托关联方或金融机构等第三方付款，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广州芯德已建立并执行第三方代付管控流程、代付协议及委托付款函等内控措施，相关回款不涉及违反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亦不涉及国家间政治立场或双边关系，与地缘政治因素无关。广州芯德报告期内收入具有真实性。

（七）股权转让前后广州芯德的股权结构: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陈春明	11,062,289	11,062,289	33.19%	1,162,193.99	1,162,193.99	3.49%
2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999,300	6,999,300	21.00%	22,331,100.00	22,331,100.00	67.00%
3	广州市西晋毅科技有限公司	5,651,391	5,651,391	16.96%	5,651,391	5,651,391	16.96%
4	饶东盛	3,141,611	3,141,611	9.43%	330,054.50	330,054.50	0.99%
5	蒋晓敏	2,927,734	2,927,734	8.78%	307,585.51	307,585.51	0.92%
6	Pinnacle Pacific Limited	2,157,972	2,157,972	6.47%	2,157,972	2,157,972	6.47%
7	邱敏良	379,060	379,060	1.14%	379,060	379,060	1.14%
8	陈健斌	330,000	330,000	0.99%	330,000	330,000	0.99%
9	广州市珑珂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21,064	321,064	0.96%	321,064	321,064	0.96%
10	刘振华	295,367	295,367	0.89%	295,367	295,367	0.89%
11	黄旭敏	64,212	64,212	0.19%	64,212	64,212	0.19%
合计	–	33,330,000	33,330,000	100%	33,330,000	33,330,000	100%

（八）标的公司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广州芯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九）关联关系

广州芯德为公司持股 21%的参股子公司。

（十）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为广州芯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广州芯德进行理财的情况，广州芯德亦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的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6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经综合分析，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资产评估的评估结果，并出具了《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6）第 APU10009 号）。

上述估值报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广州芯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 32,515.24 万元，在满足报告中所述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86,2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陆仟贰佰万元整），增值 53,684.76 万元，增值率 165.11%。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评备（2026）24 号）。

根据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按目标公司 86,200.00 万元进行整体估值，46%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39,56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协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基本方案

公司以现金 39,560 万元收购目标公司 4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5,331,8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对象	收购股权对应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元）	收购股权比例	转让款（元）	支付方式
1	陈春明	9,900,095.01	29.7033%	255,447,996.06	现金
2	饶东盛	2,811,556.50	8.4355%	72,545,412.24	现金
3	蒋晓敏	2,620,148.49	7.8612%	67,606,591.70	现金
合计		15,331,800.00	46%	395,600,000.00	现金

（二）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三）支付安排

转让款分四笔顺次支付，各转让方按照内部相对转让比例确定其各自应取得的转让对价，并以此为基数分别核算受让方应代各转让方代扣代缴的税费及各自应取得的转让款余额。

1.第一笔转让款的支付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约定付款先决条件及下列特别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第一笔转让款 1 期”）以人民币通过转账 / 电汇方式划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应将该款项专项用于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转让方税费，缴纳后的余额（如有）由转让方自行处置:

(1)本协议已签署并生效;

(2)各转让方及广州市西晋毅科技有限公司已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

转让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转让方税费缴纳并向受让方提供相关完税凭证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30%（“第一笔转让款 2 期”）以人民币通过转账 / 电汇方式划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笔转让款支付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及下列特别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第二笔转让款”），以人民币通过转账 / 电汇方式划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公司已办理完毕标的股权转让所涉之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受让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标的股权均已登记至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之中。

(2)公司已按照本协议中“公司治理”的约定，完成董事会改选，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已当选公司董事，且受让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已完成聘任。

(3)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并已向受让方交付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权设立文件。

3.第三笔转让款支付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及下列特别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20%（“第三笔转让款”），以人民币通过转账 / 电汇方式划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经受让方聘请审计机构出具的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或虽未完成但转让方已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责任。

(2)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质押尚未依约解除的部分持续有效，且质押股权未被第三方查封、冻结、处置。

4.第四笔转让款支付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约定先决条件及下列特别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转让款的 10%（“第四笔转让款”），以人民币通过转账 / 电汇方式划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收回考核合格或应收账款收回考核虽不合格但转让方已履行应收账款补偿责任。

(2)转让方不存在其他应付未付受让方的款项。

（四）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不包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为损益归属期间（过渡期），以交割日所属月份的上一个月的最后一日作为目标公司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受让方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之依据。如目标公司财务报表显示过渡期未产生亏损的情形下，受让方可选择顺延至第一年业绩承诺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确认过渡期损益。

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交割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享有。公司在过渡期内形成的亏损、损失，亏损、损失金额经本 2.3 条约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确定后，由转让方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以亏损、损失金额乘以本次交易中其向受让方转让的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转让方的补偿义务按照内部相对转让比例执行。如果业绩承诺补偿期与过渡期存在重合的，转让方已就过渡期内亏损、损失金额按照过渡期损益安排进行补偿的，前述重合时间内的业绩补偿金额应当相应扣减。

损益归属期间，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与标的股权相对应的该等权益（含所对应增加的股本）均与标的股权一并同时归属受让方所有，且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款总额。

（五）业绩承诺、补